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

水农〔2016〕239号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  
灌溉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厅(委员会)、国土资源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

要》要求今后五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当年全国“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确保如期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的重要意义**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农业灌溉是用水大户，用水效率总体不高，节水潜力很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缓解我国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节水工作，要求把节水灌溉当作革命性措施和重大战略举措来抓。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把节水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近年来，每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作出安排部署。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工作措施，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强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

## **二、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依据《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年)》《全国现代灌溉发展规划(2012—

2020年)》《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以及近年来各类资金渠道投入农田水利建设情况，经征求各地意见，水利部等五部委协商确定了2016年度新增2000万亩的分省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具体情况见附件)。

各地要结合相关规划以及分省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在做好与水源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骨干工程衔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确定喷灌、微灌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模式，明确建设任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政府汇报，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将建设任务分解到财政、水利、农业、国土等部门，落实到市、县，细化到项目。同时，要组织编制省级2016年度实施方案，于2016年7月中旬前报五部委备案。

各地要切实加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工作经费，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把好前期工作质量关。要按照先资源平衡后工程布局、先内涵挖潜后外延发展、先建立机制后建设工程的原则，将水资源承载力、机制建设作为项目建设前置条件，集中建设、规模发展。要做到灌溉技术与农机、农艺、农技等有机结合，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要统筹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布局，优先在缺水地区、重点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审查审批工作。

### 三、切实加大投入力度

各地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各类资金渠道，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千方百计保障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资金需求。各级政府安

排的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新增千亿斤粮食、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等项目资金要根据有关规划，统筹用于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要用好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开发性金融、过桥贷款、专项建设基金、抵押补充贷款(PSL)等资金以及社会资本，拓宽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资金渠道。各地要将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情况挂钩，实行奖惩激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着力强化项目建设与工程运行管理

各地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建后管护等各环节工作，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工程建设要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社会公示、群众参与等行之有效的机制，强化建设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有条件的积极推行县级报账制，鼓励采取先建后补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细化和优化施工方案，采取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节点控制等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强化质量监管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质量管理终身责任制，努力建设精品工程。有条件的地区要扩大由农户、村组集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规模，鼓励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自管、自运营。要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全面落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要针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理要求高、维护成本大的特点，积极培育和发展专业化服务队伍，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工程建得成、用得好。按照设施先进、管理科学、服务到位、运

行良好的要求,打造一批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 五、全面加强项目监督检查

各地要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审计、稽察、财务等部门的优势和作用,采取联合检查、分部门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组织领导、前期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管护、效益发挥等各个方面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生产安全。严格跟踪问责问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挂牌督办、及时整改。对工作措施不力、工程进展缓慢、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六、及时做好信息统计报送

国务院已将“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纳入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量化考核指标,对各地进行按月量化考核。五部委将建立进度统计上报制度,由水利部负责按月统计汇总各地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并抄送有关部委。任务完成情况序时进度按两部分统计,一部分是 2016 年以前立项,2016 年完成的面积;另一部分是 2016 年立项,当年完成的面积。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明确信息报送单位和人员,严格信息报送管理,采取纸质文件与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同步的方式,每月 5 日前向水利部报送上月进展情况。进展情况纸质文件须经省级负责信息报送的部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对信息报送工作弄虚作假的,将严肃问责。

附件：2016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  
务表



2016年6月30日

## 附件

## 2016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省（区、市）	2016年度
	全国合计	2000
1	北京	5
2	天津	20
3	河北	300
4	山西	30
5	内蒙古	300
6	辽宁	55
7	吉林	24
8	黑龙江	70
9	上海	0
10	江苏	25
11	浙江	25
12	安徽	15
13	福建	8
14	江西	17
15	山东	200
16	河南	120
17	湖北	15
18	湖南	15
19	广东	5
20	广西	70
21	海南	3
22	重庆	10
23	四川	20
24	贵州	12
25	云南	120
26	西藏	0
27	陕西	40
28	甘肃	100
29	青海	16
30	宁夏	35
31	新疆	225
32	兵团	100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7月4日印发